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